

宝钢教育奖评比

第一章 总

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
生奖和港澳地区学生奖，并在中
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
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额。

每年 500 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

人，每年 25 名；

每年 270 名左右；

人，每年 10 名；

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
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
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
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

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
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6
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

第三章 申报人评选条件

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

籍的大专

第十

1、热爱
校纪校规

2、尊
灵活运用

业”实践
秀研究成

3、尊
承担社会

4、和

第十

1、认
规章制度

2、认
有良好的

3、学

第十

优秀者，
选程序见

第十

1、忠
德高尚，

2、业
完成公共

和同行好

3、和

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十五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三条）。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八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

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申报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三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可从中推荐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3、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11月份召开评审工作会

决得票前 10
认入选人数
，按缺额的
，入选教师
由高到低补
数不应超过
钢优秀教师

简明扼要、
教师的事迹
革、培养和
德、智、体、
。
按照要求认
事者，将取
查实，将撤

年《宝钢教
各评审学校

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9月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用A4纸下载打印《评审表》，并签名盖章后用PDF格式上传网站申报系统（纸质《评审表》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存档备案）。

9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下载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10月12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用A4纸下载打印《评审表》，签名盖章后用PDF格式上传网站申报系统（纸质《评审表》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存档备案）。

10月20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下载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评选通知》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网上投票表决。

10月26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完成投票后打印出由系统生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候选人表决票》，并在《表决票》上逐页签名及盖上所在部门的公章，用PDF格式上传网站申报系统，完成投票（纸质《表决票》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存档备案）。

上述规定时间，以网站操作日志时间和材料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



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
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
钢教育奖名单。

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

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
校评优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

通过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2年5月24日修订